

##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

致：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（采购人）

我方就参与（项目名称：2026年自筹资金医疗设备购置项目（第十一包））投标事宜，郑重作出以下关于投标产品为国产的承诺，愿接受招标单位、相关监管部门及社会各界的监督，若违反本承诺，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一、我方本次投标所提供的全部产品均为国产产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招标文件中关于国产产品的全部要求。

二、我方承诺，本次投标产品的核心部件、关键技术、生产制造、组装调试等环节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完成，不存在境外组装、境外核心部件进口替代、虚假标注国产等违规情形；产品的生产企业为国内合法注册企业，具备完整的国产生产资质及相关认证文件。

三、我方承诺，所提供的国产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、国家标准及本次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，质量合格、性能稳定，能够满足招标项目的实际使用需求，不存在质量隐患。

本承诺书自加盖我方公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本次招标项目履约完毕止。

特此承诺！

投标人名称（单位盖公章）：新疆明德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8日

